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告 陳慧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卜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33,72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33,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等共1,457,400元，嗣於112年9月28日具狀減縮112年4月份之薪資請求，及追加預告工資之備位請求權基礎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本院卷第101頁），並於112年10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關於積欠工資之金額為1,440,680元，及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1,560,108元（本院卷第177、178頁），經核原告所為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伊自105年1月29日受僱於被告公司，負責公司內外工作，包
04 含與客戶聯繫及員工管理等，被告並為伊投保勞保，兩造間
05 為勞動契約，惟被告均未曾給付薪資，並於112年4月11日將
06 伊退保，而未分配工作給原告，經伊112年6月7日聲請勞資
07 爭議調解，被告主張伊乃無酬家屬關係不需給付薪資及資遣
08 費而調解不成立，爰先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9 以起訴狀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
10 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440,680元，依勞基法第14條
11 準用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3,921元、預告工資25,793
13 元，復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4 書予原告。倘鈞院認112年4月以前之薪資有給付，備位依勞
15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第14條第4項準
16 用第17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另依勞基法第16條請求給付
17 預告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0,108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19 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答辯以：伊對於兩造間為勞動契約之事實為自認，惟伊
22 每月均有給付25,000元至35,000元薪資給原告，並經原告簽
23 收，並無未給付薪資之情。原告因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即
24 原告配偶乙○○吵架後即於000年0月00日出境返回大陸，自
25 112年4月11日未再繼續工作，本件並無原告主張得依勞基法
26 第14條終止契約事由，原告不得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又
27 原告並非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所
28 定各款事由離職，非屬非自願離職，被告無發給非自願離職
29 證明書之必要。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3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31 三、法院之判斷：

- 01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
02 約，係屬合法：
- 03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04 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雇主
05 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
06 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同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5款亦有明文。
- 08 2、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勞動契約乙節為被告所自認（本院卷第
09 302頁），另兩造約定薪資扣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
10 之經常性給與之薪資為原告之勞保投保薪資，亦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不爭執事項(三)，本院卷第205頁），均堪信為真實。
12 被告固辯稱其每月給付8萬元予乙○○，其中包含原告薪資3
13 5,000元，均超過原告之投保薪資，並無積欠原告薪資未償
14 云云，並提出原告109年度薪資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15 憑單（本院卷第61、71至79頁）為證，並聲請傳訊乙○○為
16 證人，惟查：
- 17 (1)、被告於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主張原告屬無酬家屬的
18 關係，並非員工之關係等情，有前揭調解紀錄可參（本院卷
19 第33頁），嗣改稱係當時認知錯誤，因為伊每個月都有給原
20 告錢，不管是生活費或是薪水，伊之認知是生活費，所以原
21 告不能再跟伊領薪水等語（本院卷第59頁），復改稱：因被
22 告公司員工僅有其子乙○○與原告2人，伊每個月都有給原
23 告薪水，伊發給原告及乙○○薪水共8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
24 08頁），再稱：伊每個月有給原告35,000元，而且伊每個月
25 拿8萬元含薪水給原告夫妻2人，伊都有跟他們說包含薪水等
26 語（本院卷第302頁）。被告就關於是否有給付原告薪資乙
27 節，先稱係無酬家屬關係，再稱伊給付之款項為生活費，嗣
28 於本件訴訟進行過程中再稱給付之款項包含薪資，所述已有
29 矛盾。
- 30 (2)、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
31 其真正之責；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

01 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
02 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
03 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47
04 年台上字第178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109年度台上
05 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提出原告109年度薪資
06 表，惟觀之上開薪資表雖蓋有原告之印文，但無簽名，原告
07 並已否認其上印文之真正，即應由被告就該文書之真正負舉
08 證之責，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自難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9 定。至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部分，僅係被告公司依
10 相關法規申報，無從憑此認定被告抗辯有給付薪資乙節為
11 真。

12 (3)、至於證人乙○○雖證稱：被告法定代理人甲○○（下以姓名
13 稱之）會叫伊領伊與原告之工資及生活費8萬元，伊都給原
14 告35,000元，35,000元是甲○○決定的；伊給原告35,000元
15 的薪水，每次給原告伊都會說這是原告這個月的薪水等語
16 （本院卷第180頁）。證人乙○○為甲○○之子，與原告就
17 婚姻關係有相關訴訟糾紛，其是否因此而迴護並偏頗被告，
18 亦屬可議，故其證詞是否可採，恐非無疑。因此，依據證人
19 乙○○之上開證述及被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尚不足說服本
20 院認為被告抗辯有交付薪資予原告為可採。故原告主張被告
21 並未交付薪資等語，並非無據，應屬可採。是原告以被告未
22 依法給付薪資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
23 兩造間僱傭契約，即屬合法。

24 (二)、茲就原告所為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5 1、積欠薪資部分：

26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有
27 明文。查原告於112年4月10日（星期日）19時45分搭機前往
28 大陸地區（不爭執事項(五)，本院卷第205頁），則其112年4
29 月11日已未於被告公司服勞務，原告請求迄112年4月10日止
30 之薪資自有理由。而被告未依法給付工資，原告依前揭規定
31 請求被告給付至112年4月10日止，按投保薪資計算之薪資總

01 計為1,439,800元（不爭執事項(八)、1，本院卷第206頁），
02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2、資遣費部分：

04 (1)、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5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6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07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08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09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
11 定，合法終止勞動契約，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2 費。

13 (2)、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6,079元，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14 之資遣費為93,921元（不爭執事項(八)、3，本院卷第206
15 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3,921元，核
16 屬有據。

17 3、預告工資部分：

18 原告雖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
19 資云云。惟按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第13
20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始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予勞
21 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原告行使同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22 終止權而消滅，顯與同法第16條請求權成立要件不合，原告
23 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4 4、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25 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26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7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
28 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29 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即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
30 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是依勞基法第19條規
31 定，原告請求原投保單位即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證明，即

01 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退條例第12
03 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4
04 39,800元、資遣費93,921元，合計1,533,721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7 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又本院既認為原告上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則其備位之
09 訴部分，即毋庸論斷、裁判。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11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12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3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14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5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6 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5 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黃 亭 嘉